

福建省财政厅

2024年1—8月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8月，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深挖财政增收潜力，积极培育和壮大税源，强化重点支出保障，全省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407.09亿元，同比增长1.3%；剔除去年年初中小微企业缓税入库抬高基数和去年年中出台的部分减税政策翘尾减收等特殊因素影响，可比增长5.9%。

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16.87亿元，同比增长1.4%，较全国地方平均增幅高1个百分点，居东部第3位；剔除去年年初中小微企业缓税入库抬高基数和去年年中出台的部分减税政策翘尾减收等特殊因素影响，可比增长5.1%。

从收入结构看，全省税收收入3349.43亿元，下降0.3%。其中：地方级税收收入1659.21亿元，下降1.8%。非税收入1057.66亿元，增长6.9%。地方级税性比重61.1%。

从趋势看，今年以来受去年1—5月中小微企业缓税入库抬高基数和年中出台的部分减税政策翘尾减收等特殊因素影响，一季度两项财政收入同比增幅持续下探。二季度以来，随着基数效应逐月减弱以及宁德时代等重点税源税收收入增长带动，财政收入增速逐步回升，5月两项财政收入的累计增速实现转负为正，6至8月呈现平稳态势。

分税种看，主体税收2769.32亿元，增长0.3%。国内增值税1379.18亿元，增长0.3%。企业所得税890.41亿元，增长2.4%，主要是宁德时代等重点税源企业带动增收。个人所得税217.24亿元，下降9.6%。11个地方小税种合计538.02亿元，下降3%。其中，与房地产开发和土地出让相关的土地增值税101.99亿元、下降11.2%，契税117.45亿元、下降16.3%。

分行业看，第一产业税收4.05亿元，下降12.8%。第二产业税收1593.01亿元，增长6.7%。其中，采矿业26.3亿元，下降0.4%；制造业1260.53亿元，增长8.7%；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业112.06亿元，增长15.8%；建筑业税收194.12亿元，下降7.4%。制造业中，收入规模最大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229.11亿元，增长66.3%，主要是宁德时代等新能源重点税源企业利润增加带动增长。增长较快的行业还有：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94.5亿元、增长70.6%，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18.25亿元、增长41%，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44.12亿元、增长34.5%。部分传统行业如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

业(-11.8%)、纺织业(-12.2%)、酒饮料和精制茶制品业(-13.4%)、纺织服装服饰业(-14.9%)则下降较为明显。第三产业税收1777.49亿元，下降6.1%，主要是受金融业和房地产业税收大幅下降影响。其中，金融业336.57亿元，下降15.8%；房地产业325.43亿元，下降19.5%。三产其他行业：批发零售业457.51亿元、增长1.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74.08亿元、下降5.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09.92亿元、增长19.5%，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83.6亿元、增长9.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73.55亿元、增长22.7%。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1057.66亿元，增长6.9%。主要是各地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保障民生、化债、债券还本付息等重点支出需要，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和挖潜力度，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529.75亿元，增长11.1%。

九市一区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幅从高到低分别为：宁德48.9%、龙岩0.6%、漳州0.5%、福州-0.5%、南平-0.8%、厦门-1.3%、三明-1.5%、莆田-1.8%、泉州-2.2%、平潭-8.6%；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正增长的有9个，增幅从高到低分别为：宁德38.7%、三明2.4%、泉州2.1%、南平1.9%、莆田1.5%、龙岩1.1%、漳州1%、平潭0.9%、福州0.6%、厦门-3%。

82个县（市、区）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正增长的有37个，占比45.1%；地方级收入正增长的有53个，占比64.6%。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增长较快的有：蕉城(46.14亿元、73.5%)、

福鼎(17.82 亿元、41.1%)、云霄(10.83 亿元、35.1%)、东山(12.01 亿元、29.7%)、古田(8.53 亿元、19.9%)。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12.48 亿元，增长 1.3%。全省民生支出 2979.8 亿元，增长 3.9%，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高 2.6 个百分点，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8.2%，持续保持在七成以上。其中，教育支出 809.74 亿元，增长 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27 亿元，增长 6.9%；卫生健康支出 357.43 亿元，下降 12.4%；城乡社区支出 307.71 亿元，增长 21.8%；农林水支出 259.01 亿元，增长 4.5%；交通运输支出 226.98 亿元，增长 29.5%；住房保障支出 100.87 亿元，增长 4.7%。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793.07 亿元，下降 23.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21.83 亿元，占政府性基金比重 91%，下降 24.7%；彩票公益金收入 18.52 亿元，下降 4.7%，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收入 3.26 亿元，下降 16.1%；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2.93 亿元，下降 19.4%；污水处理费收入 14.4 亿元，下降 23.5%；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3.24 亿元，增长 13.1%。

九市一区中，仅漳州(17.9%)、福州(17.6%)正增长，其余 8 个地区均负增长：宁德-21.3%、龙岩-24.4%、平潭-37.2%、泉州-41.1%、莆田-46.4%、三明-50.9%、南平-51.9%、厦门-52%。

全省 76 个有政府性基金收入的县区中，57 个县区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负增长，占比达 75%；降幅超过-50%的有 37 个。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1961.61 亿元，下降 19.2%，较 1—7 月收窄 8.4 个百分点。其中，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770.69 亿元，下降 22.9%；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36.37 亿元，下降 20.6%；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92.7 亿元，增长 0.5%。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